

(上接C3版)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请详见“二、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vbm-ipo/bushihome)在线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及相关核查资料。《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22年12月29日	刊登《认购须知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战略配售对象》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网上路演
T-6日(周三) 2022年12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网上路演
T-5日(周四) 2022年12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
T-4日(周五) 2022年12月31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到账
T-3日(周三) 2022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系系核查 网上路演
T-2日(周四) 2022年12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到账和比例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周五) 2022年12月3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22年12月3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下网上网外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周二) 2022年12月31日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规模
T+2日(周三) 2022年12月31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投资者确保缴款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摇号
T+3日(周四) 2022年12月31日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4日(周五) 2022年12月3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股票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定发行人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9日(T-7日)至2022年12月30日(T-6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推介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2月29日(T-7日)至2022年12月3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1.7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702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于2022年1月6日(T-2日)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回机制规定的时间进行拟调整。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大证券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41.7403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6,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光大证券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6,60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葛建林	董事长	是	2,400.00	36.36%
2	卢刚	董事、总经理	是	2,100.00	31.82%
3	卢刚	副总经理	是	1,600.00	27.27%
4	彭勇	副总经理	是	300.00	4.55%
		合计		6,600.00	100.00%

注:最终认购数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光大富尊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20.8702万股。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不同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光大富尊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光大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光大富尊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如有)。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参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上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公募基金产品规模是监管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5)是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于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以私募基金形式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跟投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跟投网下询价和申购工作,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信用评级机构,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已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填写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有权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成在线填写核查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限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1、核查材料在线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vbm-ipo/bushihome)在线填写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写并提交核查资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资料,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提交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诚达药业”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 (1)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并提交加盖公章、并加盖与网下投资者签署的《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光大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2)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的,应提供截至2022年12月27日(T-9日)的产品净值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2022年12月27日(T-9日)的自购理财产品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相应机构公章;

(3)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以私募基金形式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系统下载后上传签署盖章,签章后扫描上传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次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报备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情况。

### 2、应急沟通渠道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资料时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bpc@ebscn.com,并电话予以沟通。网下投资者可登录光大证券网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准文件的模板,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网>官方微博>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投资者全称+诚达药业创业板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回执邮件,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及时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取得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已发送回执文件,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

本纸质模板文件无需盖章,网下投资者发送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存于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参与人在2022年12月29日(T-7日)至2022年12月31日(T-5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2523076、52523077。

###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被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将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有发现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或拟参与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报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协议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2年12月29日(T-7日)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申报的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该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的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全部款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原因说明。

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申报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诚达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由公司的自购理财产品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27日,T-9日)为准。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2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报备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异常投资者的。

6、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依据、无充分理由的恶意压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行为;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定价程序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剔除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顺序排序。

剔除价格最高的部分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价格的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发生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报发行市价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